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惠增玉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89 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款项计人民币 3,995.98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995.98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95.98万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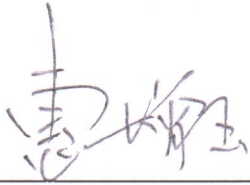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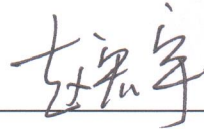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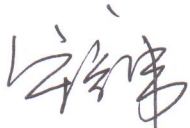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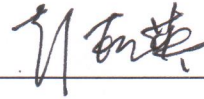
惠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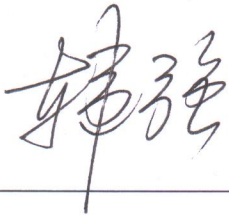
赵宏宇



宋彰伟



彭桃英



韩 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